

信銀行妥採保全或追加設押。為加強催理，以系統分類管理逾期案件，適時函請授信銀行妥採相關催理措施，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實施各項管控措施增加逾期案件之收回款，以降低信保基金代位清償款項。

- 二、借戶停業後銀行就逾期案件對主從債務人訴追取得執行名義，若經一段時間催討無效時，始得向信保基金申請代位清償，經代償後案件銀行仍應繼續積極催討，且對於評估無實益之借保戶財產適時重新評估，並追查借保戶有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或薪資，俾得執行取償。
- 三、對於經信保基金代位清償，銀行已轉銷呆帳，且經催討後評估收回無望之案件，銀行始委託專業催收機構催收。如 103 年底銀行委外催收代償餘額僅占整體代償餘額 5.6%，一般銀行支付委外單位費用，以收回金額之 18%至 23%核計，而信保基金僅訂 15%為給付上限，並且逐案審核委外催收代償案件收回匯還款，確認皆非屬銀行委託催收前之「分期償還中之債務人」、「金融機構評估有執行實益之不動產」及「已查得之債務人之薪資債權」等，提升催收績效及增加債權收回之目的，目前委外催收代償案件每年約收回 2 千萬元至 3 千餘萬元債權。
- 四、另信保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營運方針所列 20%收回率，係指新發生逾期案件逾期後「代償前」之收回比率，102 年及 103 年預算目標收回率均為 20%，實際執行收回率分別為 22.35%及 26.41%。

（九十）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加強南韓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疫情因應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71）

鄭委員就加強南韓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疫情因應作為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南韓 MERS-CoV 疫情，本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已於 5 月 22 日成立應變小組，並立即召開傳染病防治網指揮官會議，訂定強化疫情監視與風險評估、提升檢驗量能、加強邊境管制、完備醫療體系、拓展國際合作、持續多元風險溝通等 6 大防治策略，且擬定境外移入個案 3 種可能情境的 3 套因應措施。
- 二、疾管署因應南韓 MERS-CoV 疫情之防治措施重點如下：
 - （一）提升南韓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並針對從南韓入境的旅客，全面發放健康管理須知，必要時進行登機檢疫。
 - （二）要求全國指定收治 MERS-CoV 病患的 6 家應變醫院及其他醫療院所，全面檢視防護裝備，進行模擬演練。另發布通函，請全國醫師提高警覺，看診時務必詢問個案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及群聚史（TOCC），並加強感染控制措施，如發現疑似個案應儘速通報衛生單位。
 - （三）透過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IHR）之連繫窗口即時接收第一手情資，另派遣防疫醫

師前往南韓拜會該國衛生單位及醫師，深入瞭解實際發展情形，並對當地僑民進行衛教溝通。

(四)持續利用多元管道進行民眾衛教溝通，並結合旅遊業者，對前往流行區的旅客加強衛教，提醒民眾勿接觸駱駝或生飲駱駝等動物奶，避免前往醫院，注意呼吸道防護及手部清潔；返國時（後），如出現發燒等症狀，應主動告知檢疫人員或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接觸史及旅遊史。

三、本部將持續嚴密監控疫情發展，並視疫情變化適時調整應變層級與因應策略，確保國內防疫安全，維護國人健康。

(九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73)

林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委員提案為維護臺北市「九號基地」居民權益，相關單位應研擬辦法，將「經核定不辦理改建基地內之違占建戶，國防部於進行都市更新時所分回之房地，得優先價售 1 戶予原基地內違占建戶」。
- 二、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稱眷改條例）第 23 條規定：改建、處分之眷村及第四條之不適用營地上之違占建戶，主管機關應比照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後拆遷，提供興建住宅依成本價格價售之，並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照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提供優惠貸款。但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拆遷補償或安置，並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者不適用之。
- 三、查「九號基地」土地已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土地清冊」計價，故現住戶仍須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違占建補件，並依臺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拆遷補償費申領作業。復依行政院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函示國防部期於民國 102 年完成改建工程，民國 106 年完成土地處分之目標；另就眷改條例規定違占建戶雖得價購 26 坪型住宅，然規劃區域已無相當坪數住宅時，其公法上權利已然因該特定物已不存在，主管機關即無從就不存在之標的為給付。
- 四、本案基地後續土地處理原則，將優先檢討設定地上權或公辦都更方式進行活化運用，依眷改條例第 23 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後，其更新範圍內之違占建戶應由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拆遷補償或安置。有關參與都更分回房地應優先價售違占建戶研擬辦法或修法乙節，按都市更新條例對於違占建戶已有相關權利義務之規範，且考量法律之一致性、穩定性及公平性，建議得納入都市更新條例增修訂第 41 條有關權利變換範圍內占有他人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事宜條文中，增列「得予價購都更分回之住宅」，